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3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227號
裁定日期	114年11月2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本件聲請人據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28號裁定，就該裁定、教師法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及第98條之4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本庭查無上開裁定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433號王千瑜聲請案